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小字第5646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常春藤之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源煌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江依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提起第二審上訴時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7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之，該裁定業於109年5月7日寄存送達上訴人送達代收人張哲偉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）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^{1,000}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錢 燕